

通 知

关于 2019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 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外国专家局《关于 2019 年陕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陕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管理办法》（陕人社发〔2011〕2 号）要求，现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在外留学一年及以上且 2017 年 1 月以后回国工作；
2. 获得博士学位并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4. 申报项目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二、项目申报类别及推荐名额

1. 资助项目分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其中，重点类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优秀类项目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以及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

启动类项目主要资助新近回国或即将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申报重点和优秀项目的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确定为重点类的项目，省人社厅予以 15 万元的经费资助；优秀类的项目予以 6 万元的经费资助；启动类项目，予以 3 万元的经费资助。

2019 年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工作将围绕《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坚持突出重点、优先支持的原则，重点资助前沿基础交叉科学、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与智能制造、农业与粮食安全、资源生态环境、现代医学与前沿生物、信息和金融安全等前沿科学和重点技术方向的留学回国人才。

2. 各学院（系、所）推荐名额为 1 个，我校总推荐名额为 5 个。

三、申报程序及要求

1.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将申请材料交所在学院，包括：
(1) 《陕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申请表》（附件 1）书面材料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份；
(2) 留学回国人员证明，请附在《申请表》中。

2. 各学院对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初审，并填写《2019 年陕西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项目汇总表》（附件 2），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前同《申请表》交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交流中心 511），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fazhanke@nwafu.edu.cn。

3. 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上报。

联系人：刘健枫

联系电话：87082577

党委人才工作部（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

2019年11月6日

发布时间:2019-11-06 xx 发布部门: 党委人才工作部（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